

海事處佈告2009年第76號

(雜項信息)

在內地修理的香港領牌船舶辦理出內地口岸手續的有關要求

廣東海事局發出通知（[2009]276號文件），公布在內地進行修理的香港領牌船舶辦理出內地口岸手續的有關要求，現摘錄通知內容如下：

“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起，香港籍船舶在內地船廠修理後返港辦理出口岸手續時須持有效證件原件。香港籍船舶所持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簽發的在有效期內的驗船證明書，若在內地修理後返港時所持證件過期，且僅持有香港籍特許驗船師簽發的檢驗報告，則船東需要提供下述證件：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重新簽發的在有效期內的驗船證明書或廣東省船舶檢驗局所屬船檢機構簽發的短期適航證書方可辦理出口岸手續。”

2. 隨文夾附該通知副本，以供參閱。在內地進行地修理的香港領牌船舶的船東、船長和船隻負責人，務須留意上述要求。
3. 如有查詢，請聯絡海事處本地船舶安全組（地址：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23 樓；電話：(852)2852 4430；傳真：(852)2542 4679）。

署理海事處處長廖漢波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
2009年6月5日
檔號：SD/S 800/3/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海事局文件

粤海事船〔2009〕276号

关于办理回内地修理的香港籍船舶 出口岸手续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有关直属局：

根据粤港两地海事机构第十六次定期会议纪要精神，香港海事处本地船舶安全部与广东海事局船舶检验处就香港籍船舶回内地修理涉及船舶检验有关问题达成了共识，现就办理回内地修理的香港籍船舶出口岸手续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自2009年7月1日起，香港籍船舶在内地船厂修理后返港办理出口岸手续时须持有效证件原件。香港籍船舶所持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海事处签发的在有效期内的验船证明书，若在内地修理后返港时所持证件过期，且仅持有香港籍特许验船师签发的检验报告，则船东需要提供下述证件：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海事处重

新签发的在有效期内的验船证明书或广东省船舶检验局所属船检机构签发的短期适航证书方可办理出口岸手续。
请遵照执行。

广东海事局
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一日